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權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慈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洪瑋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8,796元，及其中169,496元自民國11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(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)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69,300元」之請求，參聲請狀所記載之計算式，請求總金額238,796元已包含違約金69,300元，則債權人另請求債務人給付違約金69,300元之部分即屬重複請求，因此本院爰駁回「違約金69,300元」之部分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鄭逸璇